2018年度

四川省广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决算

编

制

说

明

目 录

公开时间：2019年9月25日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4](#_Toc15396599)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_Toc15396600)

[二、机构设置 4](#_Toc15396601)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5](#_Toc1539660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_Toc15396603)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5](#_Toc1539660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_Toc1539660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_Toc1539660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_Toc1539660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_Toc15396608)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_Toc1539660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_Toc15396610)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_Toc15396611)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4](#_Toc1539661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5](#_Toc15396613)

[第四部分附件 18](#_Toc15396614)

[附件1 18](#_Toc15396615)

[附件2 19](#_Toc15396617)

[第五部分附表 21](#_Toc1539661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1](#_Toc15396619)

二、[收入总表 21](#_Toc15396620)

三、[支出总表 21](#_Toc1539662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1](#_Toc15396622)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21](#_Toc1539662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1](#_Toc1539662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1](#_Toc15396625)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1](#_Toc15396626)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21](#_Toc15396627)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1](#_Toc15396628)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1](#_Toc15396629)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1](#_Toc15396630)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21](#_Toc15396631)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责

1.贯彻实施国家有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体制改革、国家粮食流通和储备粮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市有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体制改革、粮食流通和储备粮管理的政策措施；拟订全市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推动国有粮食企业改革；提出发展现代粮食流通产业战略建议；负责本系统、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

2.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研究分析宏观经济形势，提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经济结构优化、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和政策建议。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大提交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报告。

3.负责监测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态势，承担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的责任，研究宏观调控重大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搞好总量平衡，综合协调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负责开发区的指导、协调和宏观管理。

4.负责汇总和分析全市财政、金融等方面的情况，参与制定财政、金融、土地政策，综合分析政策执行效果，负责全市全口径外债的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提出多渠道融资的政策建议，综合协调财政、金融、价格和产业政策等经济杠杆，保证全市国民经济和发展规划的实施。

5.承担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市经济体制改革的任务，研究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会同有关部门搞好重要专项经济体制改革之间的衔接，指导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和改革试验区工作。

6.贯彻实施国家和省价格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编制和执行价格调整改革规划，提出年度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及价格调控措施并组织实施，管理国家、省、市列名管理的商品和服务价格，监管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承担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工作，负责全市价格监督检查、价格成本调查监审、价格监测、价格认证等工作。

7.负责全市投资宏观管理。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安排市级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备案或转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企业技术改造项目除外）和资源开发利用、外资、境外投资项目。引导民间投资方向，研究提出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目标和政策，指导和协调国外贷款项目实施。组织开展重大建设项目稽察。指导工程咨询业发展。

8.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组织拟订全市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衔接农村专项规划和政策。拟订重大产业发展规划，引导全市重大生产力合理布局，协调推进全市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和重大产业基地建设，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服务业、现代物流业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组织拟订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指导全市自主创新体系建设发展。
 9.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组织编制全市主体功能区规划并协调规划实施和进行监测评估，组织拟订区域协调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研究提出城镇发展战略和统筹城乡发展的重大政策，负责地区经济协作的统筹协调。

10.负责重要商品的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研究分析市内外市场和对外贸易运行情况，编制重要农产品、工业品和原材料进出口总量计划并监督计划执行；会同有关部门管理粮食、棉花等重要物资和商品的市级储备工作，提出重要商品市场、生产要素市场的总体布局和发展规划。

11.负责全市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拟订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承担研究拟订和组织实施全市人口发展战略规划、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及人口政策，参与拟订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卫生、民政等发展政策，推进社会事业建设。研究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政策中的重大问题及政策。

12.推进可持续发展，负责全市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工作，组织拟订并协调实施全市发展循环经济、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及政策措施，参与编制生态环境建设、国土开发整治和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组织实施国家和市应对气候变化重大战略规划和政策，组织拟订全市应对气候变化的规划和政策措施。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低碳发展战略、方针和政策。

13.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革命老区、贫困地区经济发展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加快革命老区、贫困地区经济发展的重大政策，协调推进重大项目建设，促进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协调发展。

14.指导、协调并综合管理全市招标投标工作，按照职责权限对国家、省和市重大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15.负责与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等省级部门的工作衔接, 按要求组织协调和处理全市铁路和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征地拆迁、建设过程中涉及的重大问题，协同做好全市铁路和高速公路建设规划及年度计划编制的相关工作。

16.负责组织编制全市国民经济动员与装备动员规划、计划，研究国民经济动员与装备动员和国民经济、国防建设的关系，协调相关重大问题，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与装备动员有关工作。

17.拟订全市能源发展战略、总体规划、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促进能源发展、提高能源保障、优化能源结构、推进能源节约的措施方法，拟订全市能源相关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负责全市能源行业管理，协调全市能源建设的重大问题，指导能源行业节能、资源综合利用和能源科技进步工作，推广应用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负责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发展的相关工作，根据电动汽车的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牵头拟订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的发展规划和扶持政策。

18.负责全市粮食宏观调控具体工作，承担粮食预警监测和应急责任；提出全市粮食宏观调控、总量平衡以及粮食流通规划的建议；监督执行粮食最低收购价政策及临时收储政策；负责全市粮食余缺调剂，指导市内粮食销售工作；保障军队等政策性粮食的供应，提高全市粮食供应保障能力；组织指导全市粮食系统统计工作。

19.承担市级储备粮行政管理责任，指导全市储备粮体系建设。提出地方储备粮总规模及市级储备粮的总体布局和收储、轮换、动用计划建议并组织实施；制定市级储备粮管理技术规范并监督执行，监督检查市级储备粮库存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协助在广中央储备粮、省级储备粮及国家其他政策性临时储存粮食的监督管理工作。

20.贯彻实施国家粮食质量标准；制定全市粮食储存、运输技术规范并监督执行；负责全市粮食收购、储存环节和政策性用粮质量安全；负责库存原粮卫生监督管理；指导粮食行业安全生产和抢险救灾工作；指导全市农村科学储粮工作。

21.制订粮食流通产业发展规划，提出促进全市粮食流通产业发展的政策建议并督促落实；指导、协调全市粮食流通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市级财政投资粮食流通设施项目；制订全市粮食仓储、加工和物流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市粮食市场体系发展规划，指导粮食批发市场和城乡粮食流通市场建设；开展粮食行业对外合作与交流，协助做好优质粮油的推广、开发工作；指导粮食企业科技进步、技术改造和新技术推广应用，指导粮油龙头企业开展惠农服务。

22.贯彻国家粮食流通财政财务政策和会计制度，组织编报全市国有粮食企业会计报表及会计决算；指导全市国有和国有控股粮食企业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报告工作；负责国家、省、市预算拨付的粮食政策性补贴资金和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会同相关部门管理粮食风险基金、政策性粮食财务挂帐，参与粮食收购资金贷款管理。

23.承担广元市实施西部大开发领导小组、广元市低碳发展领导小组的具体工作。

24.承担市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25.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2018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强化精准施策，实现经济稳健发展。一是强化经济形势研判。加强经济运行预测预警，推动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全市2018年地区生产总值实现801.85亿元、增长8.4%，分别高于全国、全省1.8、0.4个百分点，居全省第9位、川东北经济区第2位。各项主要经济指标均完成目标任务，全市经济稳中有进、稳中向好、稳中提质。二是深化重大问题研究。深入推进大学习大讨论大调研，围绕川陕革命老区振兴发展、区域协调发展、经济高质量发展等重大课题形成一批高质量调研报告，提出的建设川陕甘结合部区域中心城市、北向东出桥头堡、构建四川南北经济中轴线等重要建议被省委采纳。承办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市委财经领导小组会议等重大会议，出台年度系列重大经济政策措施。三是优化经济发展环境。研制出台《广元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提出并推动20条工作举措落地落实。推进经济发展软环境整治，切实解决在项目审批、工程建设等领域的突出问题。开展扫黑除恶治乱，加强重点项目建设、招投标领域涉黑涉恶整治，清理规范转供电环节加价乱象。

2.突出重大规划导向，加速区域协同发展。一是加强重大规划管理。出台《广元市经济和社会发展专项规划编制管理暂行办法》，推进市级专项规划和行业规划编制规范化、制度化。开展规划中期评估，完成我市“十三五”规划中期初步评估，以及落实《川陕革命老区振兴发展规划》和省“十三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军民融合、生物产业发展规划中期评估。二是推动区域协同发展。与川东北经济区5市签署市级合作协议8项，承办川东北经济区第一次联席会议。我市4个交通项目、2个产业项目和2大活动平台纳入川东北经济区“三个十大”建设清单。推进成广合作，签订投资协议27个，承接产业转移项目450个。加强与绵阳战略合作协商，梳理提出30个合作项目。与西安、哈尔滨、湖州、台州、丽水、陇南、巴中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加强与重庆市发改委及万州区的对接。三是统筹县域经济发展。加强县域经济调研指导，草拟了《关于推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全市6个县区县域经济发展全省综合排位较去年提升，利州区、剑阁县被省委省政府表彰为四川省县域经济发展先进县。

3.开展项目投资“大比武”，“项目年”活动取得新成效。一是创新项目推进方式。完善“四个一”工作机制，组建项目建设“六大中心”，推行“负面清单”管理机制，聚焦项目谋划储备、项目争取和招引、项目推进、要素保障等关键环节开展“大比武”。实行“季考评、季排名、季通报”，促进投资持续稳定增长，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实现672.21亿元，同口径同比增长14.1%，增速居全省第四。我市项目投资工作在全省发展改革工作会议上作经验交流发言。二是抓实项目关键环节。全市储备项目4383个，储备规模达1.5万亿元，分别较年初增长74.2%、79.5%。争取到位中央、省预算内资金11.3亿元、同比增长26.1%。全年集中新开工6批次、927个项目，总投资1098.5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7.2%、17.6%。全市240个重点项目完成投资449.4亿元，超市下达年度目标任务12.4个百分点，20个省考核我市重点项目全面完成目标任务。加强项目监管，招投标节资率达6.2%，将12家不守信企业纳入“黑名单”。三是促进民间投资高速增长。提速项目审批，审批时间由240个工作日缩减至65个工作日。强化融资服务，向民间资本推介22个重点项目、总投资945亿元。聚焦解决突出问题，推动民间投资实现367.5亿元、增长29.4%，增速分别超全国、全省平均水平20.7、19.2个百分点。

4.加强现代产业培育，夯实实体经济支撑。一是推动完善产业发展政策体系。履行市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制定出台产业发展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和“六个一”工作机制，加强产业发展联动推进，协调配合相关部门出台农业、工业、商贸流通、旅游发展等多个产业领域实施意见。二是加强产业项目谋划推进。包装推出重大产业发展项目100个，总投资近900亿元。推动年产50万吨绿色水电铝材一体化、中国西部（广元）绿色家居产业城等项目顺利落地。争取把广元通用航空产业“一基地五中心”纳入全省通用航空产业布局规划。三是推动产业提质增效。启动编制《广元市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加快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苍溪成功创建全国农村产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县、首批国家农村产业融合示范园。助推六大特色优势产业加快发展，实现产值830亿元、增长18%。全部工业增加值突破300亿元，规模以上工业产值突破1000亿元；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实现产值180亿元、增长17%。大力助推文旅项目实施，加快建设中国生态康养旅游名市。全市产业结构持续优化，三次产业结构比重由15.4︰44.7︰39.9调整为14.7︰44.7︰40.6。

5.打好脱贫攻坚战，推动民生加快改善。一是致力打造东西部扶贫协作示范市。出台示范市创建工作方案，加强与浙江省及湖州市、台州市、丽水市紧密协作，牵头承办“浙川携手·共奔小康”浙川扶贫协作现场推进会暨系列活动，深入实施“666231”工程，推动东西扶贫协作多层次、宽领域和全方位协同发展。落实扶贫协作项目84个，总投资4.05亿元，到位财政援助资金1.8亿元，惠及贫困人口近3.6万人。精准招引企业51家、投资达30.4亿元，共建产业园区3个、引进扶贫车间13个。二是抓好电力行业扶贫。实施农网改造升级项目181个，总投资1.69亿元，农村供电可靠率、农村综合电压合格率提高至99.97%、99.95%。探索开展农村电力脱贫奔康示范试点。三是扎实做好精准帮扶。加强建材价格监测和监督检查，稳定我市易地扶贫搬迁建材价格。完成6个结对村精准帮扶年度任务。四是加快发展社会事业。争取社会事业领域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22个，到位中央预算内资金1.93亿元，协调推进教育、卫生、文化等领域项目加快建设，不断完善公共服务体系。

6.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增强经济发展新动能。一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三去一降一补”，研制全市2018年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工作方案，统筹协调制定降成本、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等年度工作方案。全年降低实体经济成本和减轻企业负担20亿元以上。新动能培育提速见效，新发展各类市场主体2.6万家。二是开展全面创新改革试验。部署27项全面创新改革任务，落实省全面创新改革试验“9张清单”，统筹推进科技创新、军民融合发展、人才制度创新三大任务，军民融合产业实现产值增长10%。三是推进其他领域改革。有序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产权保护制度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等领域改革，我市党政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工作考核排名全省第一。

7.夯实能源基础设施，强化能源供给保障。一是积极创建新能源示范市。全市已核准风电项目总装机67.2万千瓦，在建风电项目30.2万千万，储备条件较为成熟的风电项目总装机100万千瓦左右，推动中广核剑阁高池风电场等项目开工，大唐广元何家山风电加快建设，风电项目并网发电总装机达到21.6万千万，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发电总装机达到245万千瓦。二是推进天然气产业发展。元坝-德阳输气管道工程获取省核准，元坝-广元输气管道完成选址，川东北天然气储气调峰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开工建设。推动实施天然气产业项目68个。全年天然气产量达到38亿立方米、同比增长4.11%，天然气消费量达到4.1亿立方米、同比增长78.26%。三是推进煤炭物流节点城市建设。完善《广元国家级煤炭物流节点城市及煤炭物流园区建设规划（2018-2030）》，加快推进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

8.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蓄积绿色发展新优势。一是推进低碳试点示范和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持续推进昭化区平乐等低碳农业园区、旺苍经济开发区等低碳循环工业园区、青川唐家河等低碳示范景区试点示范，利州区芸香等5个社区被纳入首批省级低碳试点社区建设。海绵城市试点等一批同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密切相关的重点项目加快实施。二是加强节能降碳和资源循环利用。2018年全市单位GDP能耗下降4.51%，超额完成下降2.5%的年度目标任务；全市能耗总量381.74万吨标准煤，同比增加12.78万吨标准煤，完成年度能耗增量15万吨标准煤的控制目标。苍溪、旺苍、剑阁、朝天4个省级园区循环化改造扎实推进，昭化区、苍溪县先后获批全省秸秆全域综合利用试点县，利州区被纳入2018年全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试点范围。三是抓好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青川国家级唐家河自然保护区实验区8处电站已完成整改6处，三龙、落衣沟2处水电站完成拆除并做好植被恢复。

9.强化市场价格监管，保持物价总体平稳。一是抓好价格政策争取和落实。争取和落实电解铝生产用电支持性电价政策，争取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公司电价差返还空间7000万元，精准扶持铝产业发展。全年降低企业用电成本6亿余元，减半收取并取消新增工业用户天然气入网费，落实国、省停征免征、降低收费标准等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切实减轻企业负担。降低景区门票价格，助推旅游产业发展。二是深化价格改革。推进天然气价格改革，建立健全配气价格定价机制、终端价格形成机制和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核定市天然气公司供区配气价格，理顺居民用气终端销售价格，联动疏导CNG销售价格。深入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取消我市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加成，同步调整医疗服务价格563项。三是加强价格管理。编制公布2018年度涉农收费和价格、政府定价的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市本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三张目录清单。严格成本监审，依法核减不合理成本1.79亿元、核减率21.8%。强化价格监督检查，及时化解各类价格矛盾，完成各类案件涉案财物价格认定921件。CPI同比增长1.6%，物价总体平稳。

10.压实调控监管责任，保障粮食质量安全。一是全面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制定出台粮安考核方案，层层落实粮食安全生产责任制。全市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连续三年获省考“优秀单位”，7个县区连续三年粮安考核获“优秀等次”。二是扎实推进仓储体系建设。加快推进智能化粮库升级改造、粮食仓储物流等项目建设，全面提升仓储能力；粮食质检体系、产后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三是加强粮食流通调控。全市粮油购销112.6万吨，超额完成省定目标。全面完成省市粮油储备轮换任务。建立粮食应急网点249个，实现市域全覆盖。四是强化粮食质量安全。推进粮食生产环境综合治理，粮油质量显著提升，苍溪县获批“中国好粮油示范县”，中纺粮油广元公司获批“中国好粮油示范企业”，“王家贡米”“稻鱼生态米”分别获中国地标产品认证、全国绿色食品金奖。加强对辖区央省市县级储备粮、军粮及中小学食堂粮油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切实维护粮油食品安全。我市粮油质量监测体系建设得到国家专家组肯定。

## 二、机构设置

广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属二级单位4个，包括市价格认证中心、市项目编研中心、市经济信息中心、市粮油质量监测站。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4个。

纳入2018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1个：广元市粮油质量监测站。

# 第二部分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收、支总计4475.32万元。与2017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386.94万元，增长9.5%。主要变动原因有三个方面。

一是2018年市政府新增工作任务及维修项目财政追加经费。主要包括：1.浙川携手共奔小康工作经费； 2.纪念“5.12”汶川特大地震10周年工作经费；3.川东北经济区联席会议经费；4.广元市公共信用平台建设项目2018年采购预算资金（第一期）；5.广元市粮油质量监测站实验室维修改造项目经费增加 。

二是上年度项目经费结转。主要包括：1.煤炭物流园区建设规划编制经费；2.低碳发展与生态康养名市建设国际论坛专项经费；3.粮食仓库智能化建设项目经费；4.广元市粮油质量监测站优质粮食工程项目。

三是高层次人才引进人员经费增加。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本年收入合计3290.6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285.69万元，占99.85%；其他收入5万元，占0.15%。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本年支出合计4002.6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299.01万元，占82%；项目支出703.60万元，占18%。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4360.34万元。与2017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396.83万元，增长10%。主要变动原因如下。

一是2018年市政府新增工作任务及维修项目财政追加经费。主要包括：1.浙川携手共奔小康工作经费； 2.纪念“5.12”汶川特大地震10周年工作经费；3.川东北经济区联席会议经费；4.广元市公共信用平台建设项目2018年采购预算资金（第一期）；5.广元市粮油质量监测站实验室维修改造项目经费增加。

二是上年度项目经费结转。主要包括：1.煤炭物流园区建设规划编制经费；2.低碳发展与生态康养名市建设国际论坛专项经费；3.粮食仓库智能化建设项目经费；4.广元市粮油质量监测站优质粮食工程项目。

三是高层次人才引进人员经费增加。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984.3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5%。与2017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1119.44万元，增长39%。主要变动原因如下。

一是2018年市政府新增工作任务及维修项目财政追加经费。主要包括：1.浙川携手共奔小康工作经费； 2.纪念“5.12”汶川特大地震10周年工作经费；3.川东北经济区联席会议经费；4.广元市公共信用平台建设项目2018年采购预算资金（第一期）；5.广元市粮油质量监测站实验室维修改造项目经费增加 。

二是上年度项目经费结转。主要包括：1.煤炭物流园区建设规划编制经费；2.低碳发展与生态康养名市建设国际论坛专项经费；3.粮食仓库智能化建设项目经费；4.广元市粮油质量监测站优质粮食工程项目。

三是高层次人才引进人员经费增加。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984.30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2934.27万元，占73.65%；科学技术（类）支出0.0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67.70万元，占6.72%；医疗卫生支出95.30万元，占2.39%；住房保障支出176.05万元，占4.42%；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509.31万元。占12.78%；其他支出（类）1.6万元，占0.04%。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3984.30万元，完成预算91.38%。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2640.9万元，完成预算9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才引进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及安家补助，市项目中心统筹人员公用经费财政年底追加指标未支出。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293.3万元，完成预算55.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煤炭物流园区建设资金规划编制未通过市政府常务会审定，粮食仓储智能化升级改造资金及广元市公共信用平台建设项目正在进行可研论证及实施中，市粮油质监站优质粮食工程项目、实验室维修改造执行政府采购程序，项目未完工。**

**2.科学技术（类）技术研究与开发（款）其他技术研究与开发支出（项）:支出决算为0.07万元，主要是广元市粮油质量监测站完成扶贫攻坚知识专项答题追加经费。**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休费（项）:支出决算为17.98万元，完成预算6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离休干部死亡经费减少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92.66万元，完成预算1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56万元，完成预算1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为54.48万元，完成预算100%。**

**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91.63万元，完成预算13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才引进、统筹干部经费增加。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3.67万元，完成预算100%。**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数为152.05万元，完成预算86.3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及职工死亡减少经费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决算数为24万元，完成预算100%。**

6.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13.90万元，**完成预算100%，与预算数持平**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事务（款）粮食专项业务活动：支出 29.80万元，**完成预算100%，与预算数持平。**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事务（款）事业运行：支出 119.05万元，**完成预算99.1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粮油质监站非税超奖励资金未支出。**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事务（款）其他粮油事务支出 346.56万元，**完成预算82.1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粮油质监站优质粮食工程项目及实验室维修改造项目未完工，正在实施中。**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支出 1.6万元，**完成预算100%。**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299.0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843.3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455.7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8.53万元，完成预算5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委认真落实市委财经委要求，严格执行“厉行节约”规定，压减本市内的会务、培训及县区来人等工作接待用餐，公务接待支出大幅下降。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4.99万元，占8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3.54万元，占19%。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2017年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4.99万元,完成预算94%。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17年减少18.45万元，下降55%。主要原因一是当年度财政预算指标下调。二是我委加强公务用车管理，降低了运行费用。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18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4辆，其中：轿车2辆、越野车1辆、载客汽车1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4.99万元。主要用于我委日常工作及项目工作的开展。主要包括：全市重大项目推进、督查及调研工作；广元市释放生态红利的路径与政策研究课题调研工作；涉案涉纪、涉税财物价格认定专项工作；全市公共信用平台建设；浙川携手共奔小康工作；脱贫攻坚工作；川东北经济区联席会议；纪念“5.12”汶川大地震十周年活动；全委安全生产工作；粮食行业日常管理：主要包括中央、省、市级储备粮管理工作；粮食流通统计调查、供需平衡调查工作；粮食行政执法工作；军粮供应及应急供应网点建设管理工作；全市粮油食品安全工作，政策性粮油质量抽样检测；粮油品质测报等工作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3.54万元，完成预算2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17年减少1.11万元，下降24%。主要原因是我委认真落实市委财经委要求，严格执行“厉行节约”规定，压减本市内的各种会务、培训及县区来人对接工作等接待用餐，大幅降低了公务接待支出。

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国内公务接待38批次，395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3.54万元，具体内容包括：国家发改委领导来广调研尾矿库污染治理工作15人用餐1080元；省级政策性粮食库存大清查普查组来广开展工作18人1380元；市政府组织召开北京专家来广汇报《广元市国家级煤炭物流园区建设规划》专题会议工作用餐22人1094元；国家、省发改委领导来广调研环境整治专项工作餐13人1279.90元；东西部扶贫协作赴浙江考察广元党政代表团24人工作用餐2034元；省交通厅领导来广开展嘉陵江航运调研；省价格监管局、省工程咨询院专家来广现场踏勘旺苍、苍溪园区循环改造实施项目；对口帮扶浙江省领导参加我市 “5.12”十周年纪念活动；广西柳州物价局；对口帮扶浙江丽水领导；江油市发改局来广对口接待等。

其中：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3.54万元, 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选取5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5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梳理填报。

本部门按要求对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为确保项目工作的正常开展，我委在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项目资金的使用及管理要求，严格专款专用，打紧安排，从严控制，为项目工作的推动发挥了积极作用。本部门还自行组织了5个项目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资金的使用较为合理，对推动我市重点项目建设，浙川对口帮扶工作的顺利开展，维护全市粮油食品质量安全等方面发挥了较为积极作用。

1.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2018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2018年重大项目推进工作经费”“浙川携手共奔小康工作经费”“川东北经济区联席会议第一次会议”等5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136.91万元，执行数为136.9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全市重大项目的全面推进，支持了重点项目企业的投资发展，促进全市投资持续增长，维护了重点项目企业的根本利益，投资营商环境得到不断改善。

2.“浙川携手·共奔小康”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14.08483万元，执行数14.0848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支持了东西部对口扶贫协作工作的顺利开展，保障了全省对我市东西部扶贫考核工作任务的完成，促进了我市现代农业、新型工业、生态康养旅游业产业等领域的发展。通过对口帮扶，精准招引东部企业25家到我市投资，实际投资额达19.4亿元，带动贫困人口脱贫10748人。

3.粮食行政执法及粮油统计、价格监测和军粮供应、粮油应急网点建设专项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13.90万元，执行数13.9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粮食省长责任制考核工作的全面完成，支持了政策性粮食库存数量和质量大清查工作的顺利开展，强化了粮食流通监督检查，维护了正常的粮食流通秩序，保护种粮农民利益，促进农民增产增收，加强军粮供应管理，稳定军供粮油质量，为部队官兵提供食品安全保障，积极开展了粮油统计工作，粮油市场及价格预警监测，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为党和政府制定粮油政策提供依据，建立和完善粮油应急供应网点，及时有效应对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

4.广元市粮油质量监测站实验室改造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122.02万元，执行数为97.43万元，完成预算的8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该站实验室整体搬迁工作的顺利开展，支持了把该站建成全省粮油质检机构中最好的标准化实验室和区域性质检中心的发展思路，同时辐射我市邻近周边陇南、汉中、巴中、绵阳、江油的部分地区，促进该站在本辖区内粮油质量检验监测指标全覆盖，全面提升了广元市粮油质量安全检验监测能力。发现的主要问题：因该项目实施的政府采购，需按流程推进，故部分采购任务还未完成，致项目未全面完工。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采购环节工作进度，积极推进，力争尽快全面完工。

5.广元市粮油质量监测站政策性粮油质量检测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8.26万元，执行数为8.2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全市粮油食品安全，支持了全市粮油质量安全综合指标检测工作的开展，促进了我市粮油质量安全检验检测能力提升，维护了全市城乡居民根本利益。

**（三）部门开展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广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

本部门自行组织对“2018年重大项目推进工作经费”项目、“浙川携手·共奔小康”工作经费”、粮食行政执法及粮油统计、价格监测和军粮供应、粮油应急网点建设专项工作经费等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18 年度) |
| 项目名称 | 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项目 |
| 预算单位 | 广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136.91万元 | 执行数: |  136.91万元 |
| 其中-财政拨款: |  136.91万元 | 其中-财政拨款: |  136.91万元 |
| 其它资金: |  0 | 其它资金: | 0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扎实推进项目投资“大比武”工作，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完成666亿元（省下达目标）；重点项目完成投资400万元以上；储备项目总投资保持1万亿以上，年度新增30%以上；举行重大项目集中开工6批次；争取中央和省预算内投资4.8亿元以上（四区加市本级） | 扎实开展项目投资“大比武”，举行了4次项目投资“大比武”现场推进会。争取中央、省预算内资金11.3亿元，其中市本级、利州区、昭化区、朝天区、经开区共计5.8亿元。全市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实现672.21亿元、同比增长14.1%。每季度召开了全市投资运行分析研判会。举行6批次重大项目集中开工活动，开工项目927个、计划总投资1098.53亿元。240个省市重点项目完成投资449.4亿元，49个项目完工或运营，86个项目开工建设。组织召开重点项目会商会8次，排查和督办解决问题118个。完成2019年重点项目计划编制，编制项目240个，总投资2620亿元，年度计划投资515亿元。2016-2018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的资金到位率、投资完成率、资金支付率等9项指标中有8项指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全市储备项目4383个、总投资15096亿元，项目个数、项目总投资较年初分别增长74.2%、79.5%。完成2018年项目投资和重点项目考评工作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1.项目投资“大比武” | 全年组织召开4次项目投资“大比武”现场推进会 | 已完成 |
| 2.向上争取资金 | 争取中央、省预算内资金11.3亿元，同比增长26.1% | 已完成 |
| 3.项目储备 | 储备项目总投资保持1万亿以上 | 已完成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4.固定资产投资 | 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完成666亿元（省下达目标） | 已完成 |
| 5.全市投资运行 | 每季度开展1次全市投资运行分析研判 | 已完成 |
| 6.重大项目集中开工 | 每季度至少举行1次重大项目集中开工活动 | 已完成 |
| 质量指标 | 1.固定资产投资 | 完成省下达的固定资产投资和重点项目投资目标任务 | 已完成 |
| 2.推进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 | 加快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执行进度，提高项目“四率” | 已完成 |
| 3.项目协调调度 | 根据重点项目、央省预算内投资项目推进问题，适时举行项目调度会，协调解决重点项目推进问题 | 已完成 |
| 时效指标 | 1.完成重点项目计划编制工作 | 2019年3月底前完成2019年重点项目计划编制工作 | 已完成 |
| 2.完成项目投资工作考评 | 根据投资完成情况、重点项目推进情况，计划2020年2月底前完成考核 | 已完成 |
| 项目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固定资产投资 | 以项目投资带动全市经济社会快速发展 | 已完成 |
| 社会效益指标 | 加快项目推进 | 促进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社会民生保障更加健全 | 已完成 |
| 生态效益指标 | 推进一批生态环保项目 | 谋划储备推进一批态环保项目，促进全市生态环境持续优化 | 已完成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突出重点项目可持续影响 | 以重点项目示范带动作用，推动全市投资持续增长 | 已完成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项目协调调度 | 投资环境进一步改善,工程建设环境持续优化 | 已完成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18 年度) |
| 项目名称 | “浙川携手·共奔小康”工作经费 |
| 预算单位 | 广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14.08483万元 | 执行数: | 14.08483万元 |
| 其中-财政拨款: | 14.08483万元 | 其中-财政拨款: | 14.08483万元 |
| 其它资金: | 0 | 其它资金: | 0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2018年5月12日-15日举行“浙川携手 共奔小康”扶贫协作现场推进会暨系列帮扶活动 | 5月12日至15日，“浙川携手 共奔小康”经贸洽谈系列活动在四川广元举行。此次活动以浙江、四川两省扶贫协作为契机，开展结对帮扶、经贸合作项目签约、商会合作协议签订及捐赠仪式等活动。13日上午，“浙江-四川项目推介洽谈会”在四川广元成功举行。洽谈会上，广元市、县相关部门分别介绍了当地投资优势和重点招商项目，组织签约项目19个，金额166.6亿元。会上，广元市还与浙江省台州市政府、丽水市政府、湖州市政府签订了浙广扶贫协作协议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财政援助资金 | 浙江省援助财政资金1.8亿元，实施84个项目 | 到县财政援助资金1.8亿元，其中用于产业扶贫和就业扶贫1.647亿元，实施项目84个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产业发展指标 | 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总体要求，积极拓展产业发展空间，深入推进区域合作，增强产业支撑能力 | 借助东西部扶贫协作平台，精准招引东部企业25家，实际投资达19.4亿元。来广投资企业涵盖现代农业、新型工业、生态康养旅游业等领域，并通过吸纳就业和建立利益联结机制，带动贫困人口脱贫10748人，完成率112.31% |
| 满意度指标 | 指标完成 | 年度考核 | 不断加强与浙江省湖州市、台州市、丽水市多层次、宽领域、全方位紧密联系，努力实现浙广两地互利共赢、共同发展 | 苍溪县、青川县、昭化区考核等次为“好”，旺苍县、朝天区、剑阁县考核等次为“较好”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18 年度) |
| 项目名称 | 粮食行政执法及粮油统计、价格监测和军粮供应、粮油应急网点建设专项工作经费 |
| 预算单位 | 广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13.90万元 | 执行数: | 13.90万元 |
| 其中-财政拨款: | 13.90万元 | 其中-财政拨款: | 13.90万元 |
| 其它资金: | 0 | 其它资金: | 0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1、通过加强粮食流通监督检查，维护粮食流通秩序，保护种粮农民利益，促进农民增产增收；2、确保政策性储备粮食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3、查处假冒伪劣粮油食品，严格管控重金属超标粮食，防止不合格粮食流入口粮市场，维护好粮油食品安全；4、加强军粮供应管理，稳定军供粮油质量，为部队官兵提供食品安全保障；5、强化粮油统计工作，为党和政府制定粮油政策提供依据；6、全面开展粮油价格监测，及时提供粮油信息预警；7、建立粮油应急网点，及时有效处理和应对突发事件 | 1. 市政府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获得省考 “优秀”等次。2、其他事项完成预期目标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1、完成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工作。加强粮油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 | 完成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工作，加强监督检查，守住粮食安全底线。按照要求，完成政策性粮油、商品粮油及其他性质粮油的统计、汇总、上报工作 | 已完成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工作，召开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评工作会议3次，印制省考组卷资料5700页。迎接省考现场检查2次。按时按质完成政策性粮油、商品粮油及其他性质粮油的统计、汇总、上报工作 |
| 2、开展粮油市场及价格预警监测 | 建立国家级监测点4个；省级监测点3个 | 已完成建立国家级监测点4个（其中剑阁2个、昭化2个），已完成建立省级监测点3个（其中苍溪2个、利州1个） |
| 3、强化军粮供应管理，全面保障部队需要； | 建立健全和完善军粮供应站1个，军粮代供点6个 | 已完成 |
| 4、建立和完善粮油应急网点，及时有效应对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 | 按照行政区划建立和完善粮油应急网点不少于239个 | 已建立和完善粮油应急网点248个 |
| 5、开展政策性粮食库存数量和质量大检查 | 检查26家国有粮食企业259栋仓库储粮数量和质量 | 组织开展粮食“大快严”检查340人次，检查21个企业270个库点，整改发现问题30多个 |
| 6、开展军供粮油质量专项检查 | 全年开展军供粮油质量专项检查12次 | 已完成 |
| 7、开展大小春粮油收购专项检查 | 检查收购户345户，检查600人次 | 已完成 |
| 质量指标 | 1、粮油统计工作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开展 | 粮油统计质量更加提高，数据更加及时、精准、有效。 | 已完成 |
| 2、军粮供应、价格监测、应急网点建设按照规定进行 | 粮油供应及价格监测及时，保障粮油质量、提升服务水平 | 已完成 |
| 3、开展中小学粮油供应专项检查 | 检查100多所中小学食堂粮油质量 | 已完成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4、开展小包装应急粮油专项检查 | 检查政策性小包装成品粮油质量3万余吨 | 开展小包装粮油监督26人次，检查市县小包装粮油2700吨，及时整改发现的问题 |
| 5、开展重金属超标粮食专项检查。 | 监督重金属超标粮食出库销售约2000吨 | 已完成监督重金属超标粮食出库销售约2000吨 |
| 成本指标 | 1、围绕粮油统计开展相关工作 | 开展统计调查、统计培训、统计检查、质量抽查、召开有关会议部署所涉及工作 | 开展统计调查、统计培训、统计检查、质量抽查有关会议4次 |
| 2、围绕军粮供应、价格监测、应急网点建设开展工作 | 开展军粮采购、加工、运输及供应，建立完善价格监测点和应急供应网点 | 已完成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1、粮油统计工作的开展，将发挥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 为党委、政府决策提供依据；为农村发展、农民增收提供市场信息；有利国家粮食安全和社会稳定 | 已完成 |
|  | 2、军粮供应、价格监测、应急网点建设工作的开展，其经济和社会效益潜力巨大 | 有效提高部队战斗力，及时提供粮油信息预警，防范未然，及时有效处理突发事件和应对自然发灾害 | 已完成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1、粮油统计工作的开展，将持续发挥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影响积极 | 为党委、政府决策提供依据；为农村发展、农民增收提供市场信息；有利国家粮食安全和社会稳定 | 已完成 |
|  | 2、军粮供应、价格监测、应急网点建设工作的开展，将持续发挥经济和社会效益，影响良好 | 有效提高部队战斗力，及时提供粮油信息预警，防范未然，及时有效处理突发事件和应对自然发灾害 | 已完成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1、党委、政府、社会、群众全满意 | 满意率100% | 已完成 |
|  | 2、部队及官兵全满意 | 满意率100% | 已完成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18 年度) |
| 项目名称 | 实验室搬迁改造项目 |
| 预算单位 | 广元市粮油质量监测站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122.02万元 | 执行数: | 97.43万元 |
| 其中-财政拨款: | 122.02万元 | 其中-财政拨款: | 97.43万元 |
| 其它资金: | 0 | 其它资金: | 0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根据《国家粮食局 财政部关于印发“优质粮食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国粮财〔2017〕180号）和《四川省粮食局 财政厅关于启动2017年“优质粮食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川粮函〔2017〕83号）要求，我站争取到地方配套资金122.02万元，用于实验室基础设施改造升级，建设成全省粮油质检机构中最好的标准化实验室和区域性质检中心，全面提升广元市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能力。建成后实验室面积达到800平方米左右，检测能力显著提升，实现对本辖区粮油质量检验监测全覆盖，同时辐射我市邻近周边陇南、汉中、巴中、绵阳、江油的部分地区 | 2018年5月，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投入使用后运行情况良好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基础建设指标 | 水电气、墙面、地面、门窗、吊顶、卫生间等基础建设项目完成情况 | 完成实验室集中供气、地面和顶面抗腐蚀处理建设，门窗安装 | 已完成气瓶室集中供气、水电线路改造、顶面铝扣板、地面厚PVC地胶、墙面抗菌乳胶漆、乙级钢质防火门、复合门、断桥隔热铝合金推拉窗、卫浴等建设安装 |
| 实验室配套设施指标 | 通风设施、实验室台柜、遮光帘等配套设施项目完成情况 | 完成实验室专用台柜、通风柜、排气罩、遮光帘等的安装调试 | 已完成实验室专用仪器台、边台、中央台、高温台、转角台的定制安装；排气罩、原子吸收罩、通风柜、水盆+水龙头、试剂架、遮光卷帘等的安装调试 |
| 时效指标 | 竣工时间 | 2018年5月 | 已完成 |
| 质量指标 | 验收情况 | 经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三方共同审核，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 已完成 |
| 效益指标 | 效益指标 | 实验室基础设施的改造升级，显著强化了检测工作配套硬件设施 | 有效提高了业务工作的效率和检测环境的稳定性 | 已完成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实验室基础设施的改造升级，为检验工作提供稳定环境，使用良好 | 有效提高实验室检测工作的稳定性、舒适性和安全性，提高了业务工作的效率 | 已完成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使用满意度 | 满意率100% | 已完成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18 年度) |
| 项目名称 | 政策性粮油质量检测经费 |
| 预算单位 | 广元市粮油质量监测站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8.26万元 | 执行数: | 8.26万元 |
| 其中-财政拨款: | 8.26万元 | 其中-财政拨款: | 8.26万元 |
| 其它资金: | 0 | 其它资金: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15部门《关于认真开展2017年度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工作的通知》（川发改经贸〔2017〕531号文件）第44条年度考核目标任务(1)粮食质量安全监测与监管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根据《广元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2018年省政府食品安全考核评价工作的通知》（广食安委办发〔2018〕51号）第（六）条市级粮食质检机构有监测工作经费，根据情况得 0.5～2 分，结合省粮食局、市政府相关文件要求和我站职能职责，需承担全市政策性粮油日常质量监测样品350份 | 结合省粮食局、市政府相关文件要求和我站职能职责，我站2018年承担全市政策性粮油日常质量监测样品351份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开展收获粮食质量调查和安全卫生指标检测项目 | 完成小春、大春两季主要品种产新粮食的质量调查和安全卫生指标检测 | 已完成小春，大春两季主要品种产新粮食的质量调查和安全卫生指标检测，共采样、检样196份，获得数据2200余个 |
| 开展最低收购价粮食入库验收工作 | 按照收满一仓验收一仓的要求，完成稻谷最低收购价粮食入库验收工作 | 2018年完成稻谷最低收购价粮食入库验收工作，收购产新稻谷7400余吨 |
| 库存粮油例行抽查检验 | 对市、县两级政策性成品粮油的例行抽查检验、轮换检验 | 完成市、县两级政策性5万余吨储备原粮、2700吨成品粮油的例行抽查检验、轮换检验 |
| 军供粮等政策性粮食检验 | 对军粮定点加工企业、军粮供应单位实行适时动态质量监测 | 全年检测军供粮油11批次，检验样品15份 |
| 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 对学校、农户、放心粮油店和加工企业进行了重点抽样监测 | 共抽检样品130份 |
| 质量指标 | 抽检完成率 | ≥95% | 100%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2018年年底 | 已完成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为农民增收，为企业降低运行成本 | 积极指导农民种植优良品种，为农民增收 | 已完成 |
| 社会效益指标 | 为发展绿色优质粮油产业提供技术支撑，为行政管理部门决策提供依据 | 通过对政策性粮食的监测，为发展绿色优质粮油产业提供技术支撑，为行政管理部门指定最低收购价、军粮供应、政策性储备粮食轮换提供了数据依据 | 已完成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指导农民调整生产结构，种植优良品种，科学储粮 | 通过每年产新粮食质量调查，积极指导农民调整生产结构，种植优良品种，科学储粮，为农民增收 | 已完成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满意率99% | 满意率100% |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广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运行经费支出455.71万元，比2017年增加263.25万元，增长136.78%。主要原因一是广元市粮食局整体并入广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统一核算增加运行经费；二是新增项目工作经费增加；三是高层次人才引进公用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年，广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元市粮油质量监测站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61.3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39.3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22.0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广元市粮油质量监测站优质粮食工程设备采购、实验室维修改造工程项目支出，广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高层次人才引进、信息化建设工作办公设备采购，办公用纸等。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61.3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61.3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广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共有车辆4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4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台（套）。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收省局拨入以奖代补资金和军粮业务管理费收入（收入类型）等。

4.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5.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6.(1)一般公共服务（类）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的本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2)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的本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3)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款）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8.(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用经费。

9.(1)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本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紧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2)本单位人才引用于引进人员购买住房的购房补贴。

10.(1)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2)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事务（款）粮食专项业务活动（项）反映粮食体制改革、制度研究、军粮供应等专项业务活动。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事务（款）其他粮油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粮油事务方面的支出。

1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3.“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4.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四部分 附件

## 附件1

广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广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内设25个职能科室，其中下属事业单位广元市粮油质量监测站(独立核算的财政全额拨款二级预算单位)及市纪委派驻市发改口纪检组。

（二）机构职能

1.办公室

组织协调机关政务和绩效管理工作；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维稳、政务公开、效能建设、安全保卫等工作；组织办理人大建议、政协提案；负责机关电子政务的组织实施。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财务管理，负责干部职工医疗保险、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和登记管理；负责全市粮食收购资金的预测、协调及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监督管理粮食政策性补贴资金和专项资金的使用；负责军粮结算的编制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市国有及国有控股粮食企业的财务管理、会计报告和会计决算工作；落实国家粮改财务政策，推动国有粮食企业改革和发展。

2.政策法规科

起草有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体制改革的重大政策和规范性文件草案；组织研究经济社会发展、改革开放的重大问题；承担本系统、本部门推进依法行政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承担行政执法监督、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调解和规范性文件审核和备案工作；负责价格政策公布和价格信息发布工作；拟订价格调整改革规划、年度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地方定价目录、价格听证目录和价格成本监审目录，组织价格听证；监督和规范市场价格行为，指导行业价格自律；承担市场价格分析、预警和实施临时价格干预；负责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参与重要商品储备制度运作和监督；拟订和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价格管理的政策、项目及标准，组织实施对市场调节价药品、医疗器械价格监管；负责重要农产品、农业生产资料价格管理，协调有关价格争议。

3.行政审批科

承办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4.发展规划科

研究提出经济社会发展战略、规划和生产力布局的建议；提出经济社会中长期发展、总量平衡、结构调整目标和政策；组织拟订经济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并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监测与评估；提出推进城镇化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措施；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重大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参与重大项目前期工作，承担发展改革试点城镇和国内投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审核申报等工作。

5.国民经济综合科（广元市实施西部大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综合分析研究宏观经济形势，进行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预测预警；组织编制经济社会发展年度计划，研究提出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主要目标；提出宏观调控目标以及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负责省级经济开发区的指导、协调、和宏观管理；拟订、协调管理粮食等重要物资市级储备，转报流通、仓储、物流基础设施项目，协调解决流通体制改革中的重大问题；组织实施和落实西部大开发战略、规划和有关政策措施，协调相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承担广元市实施西部大开发领导小组的具体工作。

6.经济体制改革科（全面创新改革综合科）

研究提出经济体制改革重大问题，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参与研究和衔接有关方面拟订的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推进专项经济体制改革；协调解决经济体制改革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承担市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具体工作。

7.固定资产投资科

监测分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状况，研究提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措施；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拟订全市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发展战略、总规模和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负责全市全口径外债的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提出和申报国外贷款备选项目，审核和转报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重大项目；审核和转报国家和省财政性资金的城市建设项目和政法建设项目；编制城市保障性住房建设计划，按管理权限负责党政机关基础设施项目的审批；指导工程咨询业发展。

8.农村经济发展科

提出农业农村经济发展战略、体制改革及有关政策建议，协调全市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重大问题；参与编制农村经济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衔接平衡农业、水利、林业、畜牧、气象等行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审核和转报农业、林业、畜牧、水利、气象等重大项目；申报和转下达安排农业、林业、水利、气象等中央、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监督检查投资计划执行和项目实施情况。

9.交通科

统筹交通运输发展规划、计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综合分析交通运输运行状况，协调有关重大问题，提出有关政策建议；研究提出交通运输（含城市轨道交通）的发展战略、改革方案和政策措施；编制综合交通体系（含城市轨道交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审核和转报全市交通建设项目（含利用外资项目）；协调公路、航空、铁路、水运建设的综合平衡以及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组织协调和处理交通基本建设项目前期工作中涉及的重大问题。

10.能源经济综合科（广元市能源局）

拟订全市能源发展战略、总体规划、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促进能源发展、提高能源保障、优化能源结构、推进能源节约的措施方法，拟订全市能源相关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负责全市能源行业管理，协调全市能源建设的重大问题，指导能源行业节能、资源综合利用和能源科技进步工作，推广应用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

11.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科

负责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行业管理。检测新能源、可再生能源发展情况，拟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审批、核准、备案、转报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项目和建设管理；管理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提出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改革政策和方案，推进相关改革工作；指导协调农村能源工作。

12.产业发展科（广元市经济动员办公室）

综合分析工业、服务业发展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拟订重大产业发展规划，提出并组织协调重大生产力布局；拟订服务业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统筹工业、服务业的发展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按规定权限审核和转报重大工业、服务业建设项目；研究高技术产业发展动向，组织拟订全市高技术发展战略、规划、政策、重点领域和相关建设项目；负责安排全市高技术项目并协调其布局；审核转报国家和省级高技术产业化财政性资金建设项目；负责承办清洁汽车产业发展规划的有关工作；承担广元市经济动员办公室的具体工作。

13.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科

研究提出经济社会与资源、环境协调发展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并协调实施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发展循环经济的规划和政策措施，参与编制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环保产业发展有关工作；组织实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企业技术改造项目除外）节能评估和审查工作；审核、转报和安排资源节约、综合利用、循环经济和污染治理国家财政性资金建设项目；组织协调重大节能减排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的推广应用；组织拟订应对气候变化重大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承担广元市节能减排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的具体工作。

14.低碳发展科（广元市低碳发展局）

研究拟订低碳发展相关配套政策，拟订全市低碳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探索建立碳交易制度；促进能源结构调整和产业结构升级，指导生态广元建设和低碳试点示范，加强低碳宣传；积极引导、培育和扶持企业、社会中介组织参与低碳发展；建立完善全市低碳发展管理和服务社会基层网络；研究制订全市低碳发展监管和日常检查考核体系；承担广元市低碳发展领导小组的具体工作。

15.社会发展和就业分配科

研究分析社会发展形势，综合协调社会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社会发展战略、规划、年度计划和政策，参与社会发展相关法规的制定；研究拟订和组织实施全市人口发展战略规划和人口政策；统筹平衡人口和计划生育、文化、教育、卫生、体育、民政、档案、文物、旅游、广播影视、新闻出版、社会团体、人民团体、妇女儿童、就业、社会保障等发展规划、计划并监督评估其实施情况；提出社会发展重大项目布局建议，综合平衡社会发展项目建设资金；审核社会发展领域项目并协调组织实施；审核、转报和安排财政性资金的社会发展项目；研究就业与人力资源、收入分配和社会保障情况，拟订和协调就业、社会保障规划和年度计划，参与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以及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战略和政策；转报、安排国家、省和市财政性资金的相关建设项目；推进相关体制改革，协调解决相关重大问题。

16.财政金融科

研究财政、金融运行形势并提出政策建议；研究提出政府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政策建议；提出政府主导重大项目资金平衡的意见；负责财政性基本建设贴息资金的上报和安排管理；负责企业（公司）债券发行报批和监管；负责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的设立和监管；负责创业投资企业的备案和监管；参与研究和指导产权交易市场建设。

17.资源和环境价格科

组织实施水、电、气、石油等各类资源价格和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环境价格、工业品价格法规和政策；拟订资源价格、环境价格、工业品价格管理的原则、方法、项目和标准；配合交通运输部门管理交通运输价格；承担有关价格审核、审批工作，协调有关价格争议。

18.收费管理科

组织实施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政府定价的公益服务收费、公用事业价格、医疗服务价格、中介服务收费、保障性住房价格（租金）及物业收费、旅游价格的法规和政策；制订列名管理的公益服务收费、公用事业价格、医疗服务价格、中介服务收费、保障性住房价格（租金）及物业收费、旅游价格等服务价格；会同有关部门审定和调整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依法清理整顿不合理收费，协调有关收费争议。

19.成本调查监审科（价格监测科）

负责拟订成本工作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对列入政府定价成本监审目录、价格听证目录的商品和服务实施定价成本监审，对依法采取临时价格干预措施的商品和服务进行成本监审；负责农产品成本收益调查、重要商品和服务成本调查，核算重要商品和服务的社会平均成本、利润水平并向社会公布；负责暴利、低价倾销和价格垄断等价格违法行为处罚中的成本确认；监测全市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开展专项调查，掌握重要商品供求和服务价格变动情况，跟踪反馈重要经济政策在价格领域的反映，预测预警市场价格运行情况并提出政策建议；针对市场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异常波动开展应急监测；负责全市价格监测网络系统的建设、运行和管理。

20.招投标管理科（广元市建设项目招投标办公室）

对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进行指导、协调和监督。综合管理招标投标（比选）活动；按照权限核准招标事项，负责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文件的审查和备案，监督招标投标活动，受理相关投诉，调查违规行为；统筹监督国家投资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合同的执行情况并组织后评估工作；协助管理评标专家；组织协调招标投标信用体系建设，建立招标投标领域相关中介咨询机构的协调管理机制；承担广元市建设项目招投标办公室的具体工作。

21.项目协调科（广元市重大建设项目稽察特派员办公室）

负责编制重点项目规划、年度计划，管理项目储备；提出加强重点项目全过程管理的政策措施；监督检查重点项目计划执行情况，会同有关部门督促重点项目实施工作，负责重点项目的日常检查、督促和信息收报；参与重点项目的立项、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的审批、核准、备案、审查等工作；汇总并分析、研判市重点项目进展情况；指导县区重点项目储备、建设、管理工作；负责全市重点项目年度目标任务的考核；承担广元市重大建设项目稽察特派员办公室的具体工作。

22.粮食调控科

拟订全市粮食调控、总量平衡以及粮食流通规划、地方储备粮计划；提出市级储备粮的规模、总体布局和收储、轮换、动用计划建议并负责组织实施；承担全市粮食预警监测、应急管理和军粮等政策性粮食供应管理的有关工作；贯彻落实国家粮食最低收购价政策及临时收储政策；开展粮食行业对外合作与交流；组织协调市内产销区粮食余缺调剂和市外粮食进出广等工作；负责全市社会粮食流通统计工作。

23.粮食仓储和流通科

指导、监督、检查全市粮食仓储管理工作，负责全市粮食仓储设施的新建、报废、占用、拆迁、置换、备案的监督管理；承担中央、省储备粮代储资格的受理、审核、上报及市级储备粮资格的认定工作；制定市级储备粮仓储管理、质量管理制度及储粮技术规范并监督执行；贯彻落实食品安全法规及国家粮食质量标准，负责全市粮食收购、储存环节和政策性用粮质量安全，负责库存原粮卫生监督管理；负责粮食行业安全生产的日常监管工作；负责全市粮食行业仓储技术应用工作，指导粮食仓储企业科技进步、技术改造和新技术推广应用，指导全市农村科学储粮工作；负责全市粮食仓储设施及基础设施投资统计工作；拟订全市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方案、粮食流通产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制定全市粮食流通、仓储、加工设施和物流体系、市场体系建设的政策建议及规划并组织实施；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中央、省投资粮食流通设施项目的推荐及管理工作；提出粮食流通设施市级投资项目的布局建议，参与有关项目的建设管理；指导粮食行业科技进步、技术改造、新产品开发、新技术推广运用、粮食收购网点及城乡粮食流通市场建设和为农服务等工作；承担粮食经营者粮食收购资格的核准工作；对社会粮食流通进行监管；指导全市粮食收购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发展优质、专用粮食订单生产，协助做好优质粮油的推广、开发工作；指导粮油龙头企业推动品牌建设，开展惠农服务；负责全市粮食工业统计、分析工作；负责粮食系统支持新农村建设有关工作。

24.人事科（离退休人员工作科）

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机构编制和人事管理、教育培训等工作；指导发展和改革委系统业务培训；负责机关离退休人员工作，指导直属单位的离退休人员工作。

25.机关党委办公室

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具体工作。

（三）人员概况

人员情况：发改委2018年总编制数为128人，其中：行政编制86人，工勤人员12人，事业编制30人。年末实有在职人数123人，其中：行政编制84人，工勤人员9人，事业编制30人。广元市粮油质量监测站2018年编制数10人，年末实有在职人数9人，其中事业编制9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18年我部门财政资金收入：3285.70万元与2017年相比增加396.84万元，增长10%。主要变动原因是一是2018年市政府新增我委工作任务财政追加工作经费，主要包括1.浙川携手共奔小康工作经费； 2.“5.12”汶川特大地震10周年纪念活动工作经费；3.川东北经济区联席会议经费；4.广元市公共信用平台建设项目2018年采购预算资金（第一期）。项目经费上年结转：1.煤炭物流园区建设规划编制经费；2.国际论坛专项经费(低碳康养名城)；3.粮食仓库智能化建设项目建设经费。二是机关人才引进人员经费增加。三是广元市粮油质量监测站优质粮食工程项目经费增加 。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18年我部门财政资金支出： 3984.3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5%。与2017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1119.44万元，增长39%。主要变动原因如下。

一是2018年市政府新增工作任务及维修项目财政追加经费。主要包括：1.浙川携手共奔小康工作经费； 2.纪念“5.12”汶川特大地震10周年工作经费；3.川东北经济区联席会议经费；4.广元市公共信用平台建设项目2018年采购预算资金（第一期）；5.广元市粮油质量监测站实验室维修改造项目经费增加 。

二是上年度项目经费结转。主要包括：1.煤炭物流园区建设规划编制经费；2.低碳发展与生态康养名市建设国际论坛专项经费；3.粮食仓库智能化建设项目经费；4.广元市粮油质量监测站优质粮食工程项目。

三是高层次人才引进人员经费增加。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根据适用指标体系进行调整）

（一）部门预算管理

我委严格按照2018年部门预算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按时报送基础库、项目库，按时编制2018年部门预算，对各项收入、支出预算的编制做到完整、准确、规范。严格执行部门预算编制的审批程序，按时完成预算的编制工作。

严格编制和执行非税收入预算，应收尽收。非税收入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票据的管理、使用、核销规范。

认真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做到了应编尽编。

（二）预算执行

我委严格执行部门预算，执行中未调整部门预算项目。预算执行收支平衡，完成了本部门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职能职责，实施结转结余管控。人员支出部分严格按时间进度执行，无挤占挪用人员经费及项目资金情况。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3984.30万元，**完成预算91.38%。其中：1.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2640.9万元，完成预算9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才引进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及安家补助，市项目中心统筹人员公用经费财政年底追加指标未支出。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293.3万元，完成预算55.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煤炭物流园区建设资金规划编制未通过市政府常务会审定，粮食仓储智能化升级改造资金及广元市公共信用平台建设项目正在进行可研及论证及实施中，市粮油质监站优质粮食工程项目、实验室维修改造项目执行政府采购程序，项目未完工。**

我委部门预算支出中直接支付、公务卡使用比例达到全年部门预算支出的99%。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采购行为规范，进一步强化厉行节约，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继续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的精神，切实加强财务管理。通过明确岗位责任制、业务操作流程和制衡机制的建立，财务管理制度得到进一步加强。严格实行“统一领导、民主决策、三重一大、一支笔审签”的管理体制，严格控制经费支出，确保规划编制、项目资金争取和机关建设等方面的需求，保证重点工作开展需要。2018年我委预算执行中无违规、违纪情况。

（三）专项预算管理

2018年我委项目支出绩效实现预期绩效目标。1、建立健全我市川东北经济区对接协调工作机制，承办川东北经济区第一次联席会议。2、参与修编《川东北经济区“十三五”规划》和研究《推进川东北经济区协同发展实施意见》，我市发展战略目标和重大事项被纳入规划和实施意见，4个交通项目、2个产业项目和2大活动平台被纳入川东北经济区“三个十大”建设清单。建立了我市“三个十大”项目推进机制。签署川东北经济区市级合作协议8份，草拟《广元市推进川东北经济区市际合作协议加快落实的责任分工方案》。3、加强浙广扶贫协作，出台《广元市创建东西部扶贫协作示范市工作方案》、《2018—2020年广元市浙广东西部扶贫协作干部人才交流培养合作计划实施方案》、《浙广扶贫劳务协作三年发展规划（2018—2020年）》等工作。

**项目支出完成预算55.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煤炭物流园区建设资金规划编制未通过市政府常务会审定，粮食仓储智能化升级改造资金及广元市公共信用平台建设项目正在进行可研论证及实施中，市粮油质监站优质粮食工程项目、实验室维修改造项目执行政府采购程序，项目未完工。**

2018年我委项目预算支出无违规、违纪情况。

（四）结果应用情况

我委按照前期准备，结合实际情况，分别采取了不同的评价方法并确定相应重点。主要采取查阅项目资料、账册、抽查凭证、核对原始记录、询问相关人员等方法，重点测算预算执行及各项费用支出的控制情况。

2018年，我委部门预算支出绩效总体情况较好，圆满地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主要表现在：及时、准确地完成了预算编制，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18年，我部门预算支出绩效总体情况较好，圆满地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主要表现在：及时、准确地完成了预算编制，预算执行情况良好。财政政策、财评纪律执行好，我单位预算执行无违规、违纪情况。部门年度整体绩效得到市委市政府一致好评。

（二）存在问题

进一步加强单位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在执行时效上，基本支出和大部分专项支出执行情况较好，但个别专项经费因预算分配不及时，导致资金下拨时间较晚，执行进度不能按期完成。

（三）改进建议

建议今后要进一步加强项目前期管理，探讨进一步细化的管理办法，加强全程监督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规范程度，确保项目尽早实施，按时保质完成预算进度。

第五部分 附表

##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